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88號

原　　告　李英瑜
被　　告　黃柏誠
　　林春桂
　　宜蘭縣五結鄉農會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載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訴訟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4款及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未記載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亦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 2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 30,700元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108年度訴字第588號裁定、送達證書各 1份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 1紙足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 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潔